

**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
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公告**

本公司及监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、准确、完整，没有虚假记载、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。

一、监事会会议召开情况

根据《公司法》及《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(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)的有关规定，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“公司”)于2020年12月17日(星期四)在公司会议室以现场及通讯方式召开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。本次会议由监事会主席王晓桦女士提议召开并主持，全体监事一致同意豁免本次监事会会议的提前通知期限，与会的各位监事已知悉与所议事项相关的必要信息。本次会议应参会监事3人，实际参会监事3人。公司董事会秘书列席本次会议。会议的召开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公司章程》和《监事会议事规则》的有关规定。

二、监事会会议审议情况

经全体监事审议并表决，一致形成决议如下：

1、审议通过《关于调整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董事会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事项的程序和决策合法、有效；调整后的业绩指标能够客观反映公司经营环境的变化和经营成果，符合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导致加速行权或提前解除限售的情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此次对业绩考核指标的调整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(www.cninfo.com.cn)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2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修订稿)〉及其摘要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，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(草案)》(以下简称“草案”)进行修订，是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所作

的相应修改。修订后的《草案》及其摘要，符合《公司法》、《证券法》、《上市公司股权激励管理办法》等相关法律、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规定，公司对《草案》及其摘要的修订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此次对《草案》及其摘要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3、审议通过《关于公司〈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（修订稿）〉的议案》

经审议：监事会认为：本次对公司《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》（以下简称“考核管理办法”）进行修订，是调整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业绩考核指标所作的相应修改。修改后的《考核管理办法》能够保证公司2018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的顺利实施，有利于公司的持续发展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监事会同意对《考核管理办法》进行修订。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同日刊登在巨潮资讯网（www.cninfo.com.cn）上的相关公告。

表决结果：3票同意，0票反对，0票弃权。

本议案尚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。

三、备查文件

- 1、公司第三届监事会第二次会议决议；
- 2、深交所要求的其他文件。

特此公告。

上海移为通信技术股份有限公司监事会

2020年12月18日